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征求意见稿》与现行规则章节及条文名称对照简表** | |
| 现行规则 | 征求意见稿 |
| 共9章67条 | 共9章73条 |
| 第一章 总则   * 第一条 北京仲裁委员会 * 第二条 本规则的适用 * 第三条 放弃异议权 | 1. 总则  * 第一条 北京仲裁委员会 * 第二条 本规则的适用 * 第三条 放弃异议权 |
| 1. 仲裁协议  * 第四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* 第五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* 第六条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 | 第二章 仲裁协议   * 第四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* 第五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* **第六条 管辖权异议** |
| 1. 仲裁申请、答辩与反请求  * 第七条 申请仲裁 * 第八条 受理 * 第九条 发送仲裁通知 * 第十条 答辩 * 第十一条 反请求 * 第十二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 * 第十三条 提交的文件份数 * 第十四条 财产保全 * 第十五条 证据保全 * 第十六条 代理人 | 第三章 仲裁申请、答辩与反请求   * 第七条 申请仲裁 * 第八条 受理 * 第九条 发送仲裁通知 * 第十条 答辩 * 第十一条 反请求 * 第十二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 * 第十三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【新增条文】 * 第十四条 提交的文件份数 * **第十五条 仲裁保全** * 第十六条 代理人 |
| 1. 仲裁庭的组成  * 第十七条 仲裁员名册 * 第十八条 仲裁员的确定 * 第十九条 组庭通知 * 第二十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*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回避 *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更换 | 第四章 仲裁庭的组成   * 第十七条 仲裁员名册 * 第十八条 仲裁员的确定 * 第十九条 组庭通知 * 第二十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*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回避 *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更换 |
| 1. 审理  * 第二十三条 审理方式 * 第二十四条 保密义务 * 第二十五条 仲裁地 * 第二十六条 开庭地点 * 第二十七条 合并审理 * 第二十八条 开庭通知 *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缺席 * 第三十条 证据提交 *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 * 第三十二条 鉴定 * 第三十三条 审理措施 * 第三十四条 质证和认证 * 第三十五条 辩论 * 第三十六条 最后陈述意见 * 第三十七条 庭审记录 * 第三十八条 撤回仲裁申请 *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庭调解 * 第四十条 单独调解 * 第四十一条 仲裁程序中止 | 第五章 审理   * 第二十三条 审理方式 * 第二十四条 保密义务 * 第二十五条 开庭地点 * 第二十六条 合并审理 * 第二十七条 合并仲裁【新增条文】 * 第二十八条 开庭通知 *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缺席 * 第三十条 证据提交 * 第三十一条 证据核对【新增条文】 * **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、收集证据** * 第三十三条 鉴定 * 第三十四条 审理措施 * **第三十五条 质证** * 第三十六条 证据的认定【新增条文】 * 第三十七条 辩论 * 第三十八条 最后陈述意见 * 第三十九条 庭审记录 * **第四十条 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** * 第四十一条 仲裁庭调解 * 第四十二条 单独调解 * **第四十三条 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** * 第四十四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【新增条文】 |
| 1. 裁决  * 第四十二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* 第四十三条 裁决作出期限 * 第四十四条 仲裁裁决 * 第四十五条 裁决确定费用承担 * 第四十六条 裁决补正、补充 | 第六章 **决定和裁决**   * 第四十五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* 第四十六条 裁决作出期限 * **第四十七条 裁决的作出和形式** * 第四十八条 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【新增条文】 * 第四十九条 裁决的效力和履行【新增条文】 * 第五十条 **费用承担** * 第五十一条 裁决补正、补充 |
| 第七章 简易程序   * 第四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*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组成 * 第四十九条 答辩和反请求的期限 * 第五十条 开庭通知 * 第五十一条 简易程序终结 * 第五十二条 裁决作出期限 *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| 第七章 简易程序   * 第五十二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* 第五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 * 第五十四条 答辩和反请求的期限 * 第五十五条 开庭通知 * **第五十六条 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** * 第五十七条 裁决作出期限 *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|
|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  * 第五十四条 本章适用 *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组成 * 第五十六条 答辩及反请求 * 第五十七条 开庭通知 * 第五十八条 仲裁庭调解 * 第五十九条 裁决作出期限 * 第六十条 法律适用 * 第六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|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  * 第五十九条 本章适用 * 第六十条 仲裁地【新增条文】 * 第六十一条 临时措施【新增条文】 * 第六十二条 仲裁庭组成 * 第六十三条 答辩及反请求 * 第六十四条 开庭通知 * 第六十五条 仲裁庭调解 * 第六十六条 裁决作出期限 * 第六十七条 法律适用 |
| 第九章 附则   * 第六十二条 期限的计算 * 第六十三条 送达 * 第六十四条 语言 *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 *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*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的施行 | 第九章 附则   * 第六十八条 期限的计算 * 第六十九条 送达 * 第七十条 语言 *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 *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*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的施行 |